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0〕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山地林果开发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山地林果开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通知》（赣市府办〔2020〕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山地林果（脐橙、油茶）开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山地林果开发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森林资源是生态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对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体形势日趋好转，但破坏森林资源

案件仍然时有发生，特别是随着我县脐橙、油茶等产业蓬勃发展，山地林果开发日益增多，非法毁林种果、过度开发等问题未得到完全遏制。因此，规范山地林果开发，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刻不容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进一步规范山地林果开发管理，坚决制止毁林开发、无序开发、过度开发行为，切实保护好我县森林资源，为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绿色支撑”。

二、把握重点，统筹推进山地林果有序开发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握山地林果开发管理重点，科学做好开发规划选址、严格落实联审联批制度，做到合理、有序、生态立体开发。

（一）严格规划选址，做到科学合理开发。各乡镇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乡镇为单位科学规划、合理划定并公布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可开发区域，并严格执行规划。根据林果开发适地适树实际情况，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林地保护规划等进行科学选址。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区（含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已列入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的林地，地质灾害易发区为禁止开发范围；25度以上的陡坡地或阔叶树占三成以上的林地，高速公路、铁路（高铁）、主要河流两侧第一层山脊为限制开发范围；森林亩平蓄积量3立方米以下、坡度25度以下的病毁果园、残次林、疏林地以及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宜林荒山荒地等

为适度开发范围。

（二）严格联审联批（核），做到规范有序开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联审联批（核）制度，规范审核流程、明确开发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坚持“放活”与“严管”相结合，按照“申报—勘查—公示—审批”的程序进行。1. 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林果开发业主填写林果开发申请登记表册，依此向所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山地林果开发申请。2. 勘查。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林业、水保、果茶等部门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查，现场核查森林资源情况、环境水保措施等，严把准入关。3. 公示。现场勘查结束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在乡村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进行审批。4. 审批。明确 100 亩以下（含 100 亩）的林果开发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分别报牵头部门县果茶局（脐橙）或县林业局（油茶）备案；100 亩以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油茶开发上报牵头部门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审联批，果业开发上报牵头部门县果茶局组织县果业集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后报县果业集群领导小组审批。

（三）坚持保护优先，做到生态立体开发。山地林果开发过程中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山顶戴帽、山腰种果、山脚穿鞋”的生态立体开发模式进行规划设计。其中，山顶树草植被，预留水源涵养林；山腰修建反坡水平台（梯）地，边坡保留原生夹坡梯带或种草覆盖，耕作道两边种植行道树；山脚保留植被，

防止山上泥沙下山。要遵循相关开发禁止性规定，依规划、土质适地适树开发种植。严禁全垦整地，不进行大面积集中连片开发，提倡人工带状整地、穴状整地，禁止大型挖机上山全垦清山整地，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植被。要与水土流失治理相结合，采取修建截水沟、蓄水池、排水沟、等高水平条带、边坡种草、梯地、水平台地或者横垄种植法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确保水土流失面积不扩大、强度不加剧、水土保持功能不降低。

三、压实责任，严厉打击山地林果开发违法行为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山地林果开发的管理。对禁止开发范围坚决守住管住；对限止和适度开发范围，做到规范、合理、有序开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山地林果开发第一监管责任单位，负责规划选址的审查；县林业局负责规划选址的审核和林地使用、林木采伐的审批；县水保局负责整地方式及水保措施的审查；县农业农村局、县果茶局要做好果业生态建园方案的审查和种苗合法来源的监管；县自然资源管理局负责生态红线优化调整。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山地林果开发的审核审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监管责任，县林业局、县水保局、县果茶局等部门要落实指导责任，指导乡镇规范山地林果开发，对监管不力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和严重水土流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强化服务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服务指导，开发前要深入现场实地察看，主动告知开发业主审核流程、标准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同步办理的相关审批事项，严格做好各自职责领域内的审核审批工作。联审联批（核）时，主动为开发业主办理相关手续，真正做到让服务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涉及林木采伐的，县林业局要事前告知开发业主必须申办林木采伐许可后方可开发。县水保局要服务指导开发业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县果茶局要服务指导开发业主生态建园。

(三) 严格验收管理。对山地林果开发业主提出验收申请的，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验收工作。涉及项目补助的山地林果开发，验收合格的，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给予补助；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违规开发的项目不予验收、不予补助。

(四) 加强监督执法。要严格事前监管，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对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开发的，县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对经过审批开发的要严格按照先规划后开发程序，并加强开发过程的监管。要进一步强化事后监管，严格执法办案。充分利用国家部委提供的卫星遥感图片，开展森林资源等督查，提升监管检查的信息化水平。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水保局、县果茶局等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结合森林督查图斑核查成果，每年开展1至2次林果开发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对高山陡坡开发、毁林开发、全垦式开发及其他违规开发行为要及时坚决制止，责

令限期整改，对屡禁不止、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绝不姑息。

- 附件：1. 宁都县脐橙开发申报审批表（连片 100 亩以下）
2. 宁都县脐橙开发申报审批表（连片 100 亩以上）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宁都县脐橙开发申报审批表（连片 100 亩以下）

申报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贫 困户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拟开发山 场所在地	村：	组：		山场：			
开发户书面 申报时间			计划开发面积				
村委意见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_____ 村委会（盖章）						
乡镇审批 意见	现场勘查		水保站勘查人签名： （盖章）				
			林管站勘查人签名： （盖章）				
			果茶站勘查人签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乡镇政府（盖章）						

注：1. 村委意见必须写清山场开发有无纠纷，单个开发主体是否超规模，是否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区，是否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可视范围内，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2. 乡镇水保站必须核实是否坡度 25 度以下；3. 乡镇林管站必须核实是否公益林地、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4. 果茶站必须核实离老柑橘园距里，柑橘黄龙病发病率、清理率、柑橘木虱发生率，是否工业（产业）园规划区、县城规划区。此表一式三份开发户、乡镇、县各一份。

附件 2

宁都县脐橙开发申报审批表（连片 100 亩以上）

申报村委会（盖章）：

基地名称		计划开发面积	亩（附地形图）	
联系人		联络人电话号码		
拟开发山场位置	村 组； 山场名称：			
姓名	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贫困户
（更多农户名单附后）				
乡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乡镇政府（盖章）			
县果业优势产业集群培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				
县林业局	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	县水保局	县果茶局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果业优势产业集群培植 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乡镇意见必须对相关条件初步把关，包括：山场开发有无纠纷，开发主体，是否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区，是否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可视范围内，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业（产业）园规划区、县城规划区；是否坡度 25 度以下；是否公益林地、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核实离老柑橘园距里，柑橘黄龙病发病率、清理率、柑橘木虱发生率。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可视范围内一律不准开发。此表一式三份开发户、乡镇、县各一份。